

# 开封市龙亭区城市管理局 (开封市龙亭区城市综合执法局) 文件

龙城管〔2022〕23号

---

##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 工作计划

为着力提升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成效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龙亭区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。

### 一、执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

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，对照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内容、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覆盖率等。

### 二、健全随机抽查方式

（一）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：结合实际采取不定向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。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，通过抽签等方式，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。

（二）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：采取随机匹配的方式实施。各科室、各中队随机从《龙亭区城市管理局执法检查人员库》中随机选派。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，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。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

### **三、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**

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，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，可以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但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的比例不得低于规定的抽查比例要求。对社会关注度高、投诉举报多、风险等级高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，按规定实施；合理安排抽查时间，抽查对象较多的同一抽查事项可分几个时间段开展抽查。

### **四、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**

各科室、各中队组织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应当按照“谁登记、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开展抽查工作，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，按要求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，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规范。

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严格惩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充分认识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重要性，抓好本系统的监管工作，认真谋划实施，统筹安排，将各项工作要求切实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严格遵守工作纪律。随机抽查人员要严格把握检查标准，统筹兼顾，与被检查单位做好对接。

（三）总结经验，力求实效。要加强监管工作力度，对检查结果进行公开公示。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提高，完善监管机制，进一步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

